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彤諭

被　　告　連啓良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，但是相對人在起訴後死亡而當然停止訴訟。相對人唯一繼承人為連芝萱一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、第176條規定聲明承受訴訟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條所定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在起訴後的民國1112年11月7日死亡，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足憑，其繼承人連芝萱、連郁潔、連珮伶、連珊蒂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54號核准，有113年度司繼字第254號卷可佐，足見連芝萱非相對人之繼承人，原告上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